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59
二、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65
三、技术部分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台发改审批〔2022〕14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和政府统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台山市斗山镇、端芬镇、都斛镇，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都斛镇、端芬镇、斗山镇。项目用地面积49648.35m²，场地内拟建设建筑面积49082.07m²（计容建筑面积73136.08m²），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平方仓/综合库、作业钢罩棚、制氮机房/扦样房、消防水泵房、烘干车间、综合检测楼、室外工程等，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2项，耐火等级二级。

2.1.2总投资估算：53240.8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1254.61万元（含工艺设备13234.4万元）；

2.2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2.2.1招标范围及内容：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编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审查各类分包合同、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进驻工地参加施工例会、提供现场服务、审核月工作量报表及工程预付(进度)款、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或其它工程费用，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分阶段审核工程预(结)算、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等；

②参加与造价控制有关的会议；

③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并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经业主同意后作为支付当月进度款的依据；

④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⑤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⑥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⑦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报告书、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⑧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2.2.2本次招标的服务费用估算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305.28万元。

2.2.3服务期：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承接业务期限内。

3.2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的总投资额大于4亿元（如合同未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造价成果）或以上的类似造价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类似造价工程业绩指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3.3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安装），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资格。

3.3.2造价咨询负责人未处于国家、广东省、江门市（设区市）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中规定的停止执业期限内。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和驻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6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7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

3.8投标人拟派出的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19日00时00分至2023年04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招标文件，网址：<http://www.gzggzy.cn/>。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相关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05月09日11时00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3日23时59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3日23时59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8日23时59分。

踏勘现场时间： / 年 / 月 / 日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6日11时00分。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如有）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工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750-5536813

电 话：15876264640

日 期：2023年04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站西路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0-5536813
2	1.1.3	招标代理	名称：广东德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122号408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15876264640 电子邮件：1023730813@qq.com
3	1.1.4	项目名称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4	1.1.5	建设地点	台山市斗山镇、端芬镇、都斛镇
5	1.1.6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都斛镇、端芬镇、斗山镇。项目用地面积49648.35m ² ，场地内拟建设建筑面积49082.07m ² （计容建筑面积73136.08m ² ），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平方仓/综合库、作业钢罩棚、制氮机房/扦样房、消防水泵房、烘干车间、综合检测楼、室外工程等，储存火灾危险性类别为丙类2项，耐火等级二级。
6	1.1.7	技术特征 (如结构层数)	/
7	1.1.8	立项批复	台发改审批〔2022〕149号
8	1.1.9	总投资	53240.85万元
9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出资比	企业自筹和政府统筹，出资比例100%

		例	
10	1.1.1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2	1.3.3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	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等
13	1.4.1	投标人资格、造价咨询负责人执业资格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15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 踏勘集中地点： <u> </u> 。
16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会议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会议地点： <u> </u> 。
17	2.2.1 2.2.2	招标文件质疑及答疑截止时间	质疑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8日23时59分。 答疑截止时间：2023年04月23日23时59分。
18	3.2.4	投标报价（下浮率）合理范围	1、投标报价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投标人根据自身条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核算成本，投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报价。投标下浮率须大于或等于0.00%；

			当报价投标下浮大于5.00%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且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作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竞标，报价无效，并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及各项的最高限价。
19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0	3.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天。
21	3.6.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u>6</u>万元，投标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采用转账、汇款形式的（由招标人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取）：</p> <p>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从其注册地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以下帐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备注“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转账操作指引，未中标的投标人及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通过网上银行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退还至原汇款账号。</p> <p>2、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p> <p>（1）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的单位必须是商业银行；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该证明文件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2) 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若投标人未领回上述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 则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在保障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 采用上述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该证明文件有效期必须等于或大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有效期相应延长。</p> <p>注: 投标人于2023年05月06日11时00分前, 将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发Ggzy1212@163. com邮箱。</p>
22	3.4.1	投标文件及份数	<p>1、投标文件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提供载体为U盘。</p> <p>3、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一份, 提供载体为U盘。</p> <p>投标人需递交“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详见江建函(2016) 516号), 但不作为否决性条款。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内容, 份数及要求(不作为否决性条款): 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 人员身份证信息自行隐藏第7-14位数字, 用“*”号代替。份数: 1份要求: 将上述内容进行扫描, 扫描内容清晰可辨, 并以PDF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文件, 刻录入光盘, 单独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及“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字样,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招标人。</p>
23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p>1、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均应分开包封, 共四个包封(含电子文件)。</p> <p>2、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 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 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所有文件均需采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 外封套上应清楚标记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p>

			容电子版字样。
24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网上公示内容电子版</p> <p>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25	4.2.1	投标文件提交	<p>收件人：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p> <p>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9日11时00分。</p>
26	5.1	开标	<p>开标时间：2023年05月09日11时00分；</p>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p>
27	5.1.5	投标文件开	随机开启

		标顺序	
28	6.1.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评标委员会共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29	6.4	评标办法及 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 信用因素权值：本项目采用第2种方式确定信用因素权重，既信用因素权重为8%。 1、现场随机抽取。（在 8%，8.5%，9%，9.5%，10%共五个数值中抽取） 2、本项目信用因素权值为 <u>8</u> %。（在 8，8.5，9，9.5，10 共五个数值中选择） 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含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权重（92%）+信用得分×权重（8%）。
30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具体按照《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江建函（2018）1343 号）的要求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开户银行： <u>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台山市支行</u> 账 户： <u>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u> 账 号： <u>20344078100100000014941</u>
31	7.1.1	是否授权评 标委员会确 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1	中标公示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3日
33	10.2	监督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投标监管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
34	10.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35	10.4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 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1120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36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需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核对）及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的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如结构层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3.3 本次招标服务涉及的项目建设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1.2 投标人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1.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5.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5.2 为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5.3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及与其有控股或管理关系或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4.5.4 被责令停业的；

1.4.5.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人资格的；

1.4.5.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5.7 在最近三年内因有骗取中标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代理）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代理）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2.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指定的平台对疑问进行答复。

2.2.2 招标答疑文件将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答复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答疑信息。答疑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视为签订合同和结算的依据。

2.2.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公开形式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

2.2.4 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商务、技术部分组成。

3.1.2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

3.1.2.1 资格审查申请函；

3.1.2.2 附表及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业绩；

（3）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4）其他资料。

3.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3.4 投标担保

3.1.3.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人员组成表；

(2)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3.1.3.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3.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 技术方案；

3.1.4.2 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工程咨询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 进行报价。计费标准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

3.2.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有效的形式规定包括以下情况, 如有异常, 其投标将被否决。

3.2.3.1 对任何一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内容所填报的计费标准费率的投标报价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 未声明哪个有效; 或提交了两份及以上的商务投标文件, 未声明哪份有效。

3.2.3.2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

3.2.4 投标报价合理范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3.2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按同样

格式扩展。

3.3.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有效期、技术部分准和规范要求、投标担保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主要条款要求、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4 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纸双面印刷（若有必要，图纸可由其他规格图纸折叠为A4，与文本统一装订成册）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页数控制在400页以内，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封面及底封须为皮纹纸材质。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商务及技术部分]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项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 3.6.5 条款至第 3.6.6 条款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6 投标担保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担保，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6.3 提交投标银行保函的，保函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或保险保单中的投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的原件按规定时间提交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招标人或指定机构按规定向投标人出具收执证明。

3.6.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投标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3.6.2、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5 投标担保的退还：

3.6.5.1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2 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担保最迟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或在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3 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6.5.4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3.6.6 投标人若发生违反担保责任事件，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3.6.6.1 投标人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已经生效的投标文件；

3.6.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6.6.3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1 条款规定密封，招标（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如果包封上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加以标志，招标（代理）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招标（代理）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人不予接受：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4.2.4.2 未按本章第 3.6.1 至 3.6.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4.2.4.3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 4.1.2 条款规定密封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招标（代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 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 3.4.3、3.4.4 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4.4 投标截止时间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前需提供的资料

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5.2.1.1 招标（代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5.3 有效投标人的确认

5.3.1 违反本章第 5.2.1.1 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将被视作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代理）人将拒绝其投标。

5.3.2 经确认有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4 开标程序

5.4.1 招标（代理）人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4.1.1 宣布开标纪律；

5.4.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5.4.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4.1.4 招标人核查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对未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5.4.1.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4.1.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4.1.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下浮率并确认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5.4.1.8 招标（代理）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4.1.9 开标结束。

5.4.2 下列情形应当记录在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5.4.2.1 开标当日现场公布投标人信用等级，若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和没有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8项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

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

7.1.2 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确定结果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 3 日。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仍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前述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1.4 经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中标人。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7.1 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 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邀请招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8.2 不再招标

公开招标重新招标后，通过资格审查的公开招标的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经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1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3 至第 3.4.4 条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条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规定
		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评审或量化因素	评审或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 <u>42</u> 分 技术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20</u> 分 信用因素： <u>8</u> 分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信用得分（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1. 总则

1.1 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1。

1.2 评标原则

1.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1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1.2.3 定性的评审在法律法规依据明确的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5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1.5.1 评标准备；

1.5.2 初步评审；

1.5.3 详细评审；

1.5.4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细则”。

3. 评标准备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3.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成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组长），负责协调、组织评标活动的实施。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3 熟悉文件资料

3.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内容、项目计划工期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期等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3.2 招标（代理）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以及招标（代理）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含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在初步评审中，如有任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4.1 形式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4.1.2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有以下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正：

(1) 当分项计算投标报价的与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和修正价格，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同意修正后，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和价格，并不影响其他投标文件的评标。

4.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条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给出评审结果。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达到 3 个或 3 个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否则将视作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重新组织招标。

5. 详细评审

5.1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5.1.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

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1.2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技术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5.3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商务部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5.4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合理范围上限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5.5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部分，按附件“评标细则”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5.6 信用因素评审

5.6.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位的信用因素进行评审。

5.6.2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

5.6.3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试行）》（修订版）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

5.7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5.8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除本章条款规定的情形外，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6.1在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他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细微偏差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不能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本章条款规定的允许修正的投标文件的错误外）。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投标人应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除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规定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7.1.1按照投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第二章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项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1.2 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的较高者排序优先。

7.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 特殊情况的处理程序

8.1 评标活动暂停

8.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或经监管部门同意暂停评标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要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法律法规明确的依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评标细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三、评标程序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详见本章第 4 条款。

四、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商务部分 (满分42分)	企业荣誉情况	8分	<p>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每一项得6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p> <p>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获得省级或以下荣誉或奖励的，每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1) 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以证书上载明的时间或官方正式文件发布时间或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p> <p>2)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造价咨询负责人资历	13分	<p>1、造价咨询负责人：同时具备两个专业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同时具备其他工程建设相关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加3分；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或经济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加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2、造价咨询负责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具有房屋建筑类工程造价业绩（总投资额达18亿元或以上的，如合同未体现金额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工程造价成果）的，每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房屋建筑类工程造价业绩指房屋建筑类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或全过程咨询服务，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造价咨询负责人的业绩与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重复的，只计算类似项目业绩得分，本项不得重复计算）。</p> <p>注：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职务，若合同无法证明此业绩是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p>

			<p>注：1) 提供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及在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 “两个专业或以上”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颁发的不同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或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系统查询截图。</p>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3分	<p>1、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不含造价咨询），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4人，土建专业不少于4人，满足以上要求得4分（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0.5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2、上述人员除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6分。</p> <p>注：1) 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员工的近三个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或上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p>2)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p>
	企业信用	8分	<p>投标人近10年来（2012年起），连续7年以上（含7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级或以上的，得8分；连续5年（含5年）到7年（不含7年）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级或以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交证书复印件。</p>
投标报价部分 （满分2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合格投标人的个数≥ 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再计算算术平均值；当合格投标人的个数< 5家时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乘以（1-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元为</p>

		单位，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下同。
报价评分	20	<p>评标委员会按照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顺序进行排序（若出现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的绝对值相同的则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价格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S = \left(100 - \frac{ B - A \times 100}{A} \right) \times 20\%$ <p>S—价格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分项目	评标因素	分项分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满分30分)	造价管理团队评价	5	<p>1、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职责分工明确评为优：(4, 5]分；</p> <p>2、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评为良：(2, 4]分；</p> <p>3、造价管理团队组建不合理，各专业人员不齐全，职责分工不明确评为差：(0, 2]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10	<p>1、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8, 10]分；</p> <p>2、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一般承诺严格遵守本次招标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良：(4, 8]分；</p> <p>3、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定评为差：(0, 4]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对项目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分析	10	<p>1、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8, 10]分；</p> <p>2、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4, 8]分；</p> <p>3、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 4]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企业管理制度及承诺	5	<p>1、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p>

		<p>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评为优：(4, 5]分；</p> <p>2、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明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评为良：(2, 4]分；</p> <p>3、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为差：(0, 2]分。</p> <p>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信用因素 (满分8分)</p>	<p>信用因素评审按以下原则计算</p> <p>1、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标准》（试行）的规定，企业信用等级和信用分以开标当天凌晨一时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随后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均不作调整。</p> <p>2、根据江建〔2017〕521号文精神，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各方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以非联合体投标的，则该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主办方需具备的资质类别（如施工、设计等）信用等级相应的企业信用得分×80%+其它方需具备的资质类别（如施工、设计等）信用等级相应的企业信用得分的算术平均×20%。</p> <p>3、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综合信用评价为A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10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B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80分，综合信用评价为C级的正式投标人信用等级分得60分。</p> <p>4、信用因素得分=投标人企业信用得分×8%。</p>	

五、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最终投标评审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信用得分（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投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投标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的较高者排序优先。

六、本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咨询费计算说明

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⑥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 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⑦会同业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结算报告书、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⑧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台山市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年 月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B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

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

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

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 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

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2) 专用条件及附录；(3) 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协议签订后 10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事宜。

2.5 答复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全面履行对委托人的合同。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更换人员必须先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若咨询人对委托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委托人仍然要求更换，则咨询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咨询人该岗位人员从委托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作擅自离岗处理。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详见补充条款9.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

的资料还包括：详见补充条款9.1。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补充条款9.1。详见附录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及台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交接。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详见补充条款9.2。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详见补充条款9.2。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工程造价咨询费不因工期变化、其它任何情况或条件的变化而调整，钢筋及预埋件计算费用已包含在内，不再单独计算。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包括咨询人在施工现场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签约酬金30%的服务酬金；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服务酬金；施工阶段，按本合同签约酬金40%支付，并按施工总工期平均分四次支付合同进度款（累计已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9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根据最终服务费结算价，在提交该项目正式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后15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服务酬金。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委托人资金支付时间限定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若非因中标人原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遇有停建、取消项目及结束履行本合同等情况，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

如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且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的30%结算；如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工作上报有关部门但未进行审核定案的，按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的20%结算。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履行合同期间，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除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酬金外，委托人还应根据咨询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余下的服务酬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咨询人不收取服务酬金并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收的服务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7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台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规定。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工期及成果要求：

9.1.1 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至完成本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审计止。

9.1.2 成果要求：经签字盖章的工作成果书面文件、计算书底稿，并同时提供工作成果的Excel表格、Word文档、预算软件版本等电子文件，提交成果的时限和数量要求：

①施工图预算审核时限要求：咨询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参与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在收到施工图文件后 5 个日历天内向委托人书面提出施工图存在问题，并于10 个日历天提交施工图预算送审稿，提交书面成果报告4份（电子版1份）；

②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时限要求：自收到施工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月度计量、季度计价审核。收到变更、签证类资料后5个日历天内给出书面审核意见，提交成果文件4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③结算审核成果提交时限：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28天内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初稿，提交符合要求的结算报告4份（电子版1份）；若工程实施时，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的具体时间执行。

④每月提供一次阶段性工作报告。

9.2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

9.2.1 若出现咨询人审核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施工图预算（含钢筋抽料）和审核结果经市财政

部门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误差率5%~8%（含）（不含需由主管部门确定单价后实施的工程部分），委托人将按照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江建[2006]88号）的规定，报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并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20%；误差率超过8%，扣减该期服务酬金的30%。

9.2.2咨询人在收到图纸后，于5日内提出施工图纸中存在的不清、不完整的有关影响计价工作的疑问的书面意见，并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完成造价咨询工作，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迟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酬金的1%；因咨询人未认真阅读施工图纸而导致延迟提交成果文件或审核定案时间的，每逾期一天，扣减服务酬金的1%。若咨询人逾期超过30天，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3造价咨询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9.2.4委托人有权到咨询人项目办公现场检查人员到位工作情况，如不符合咨询人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每缺席一人次扣减咨询费用人民币500元；如拒绝委托人到咨询人办公现场检查的，视为咨询人承诺的全部人员缺席情况处理。

9.3工程项目的有关单位对施工图预算审核文件有异议时，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解释和调解工作。且不收取服务酬金。

9.4在工程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违反以下条款，委托人可进行诚信登记并有权根据情况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咨询人承接委托人的咨询业务：

9.4.1咨询人对委托人所提出的问题在委托人书面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做出明确答复的；

9.4.2因咨询人原因不能及时提供本工程的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而延误项目工期时间的；

9.4.3不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及要求的。

9.5咨询人在审核施工图预算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与他人串通抬高施工图预算造价的行为等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委托人有权终止与咨询人的合同关系并进行扣除100%报酬处罚，涉嫌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的，移交检察院查处。

9.6施工图预算审核定案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经济指标分析表”，并在10日内提交给委托人。

9.7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

9.7.1施工阶段

提供项目施工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度计量、计价；签发支付证书；审

核施工期间因设计变更、修改、签证等而产生的变更及工程量清单预算漏项审核，参加相关工程造价会议，建立工程计量审核台账。本项目要求派专人跟踪服务；本项目需要配合限额设计，因设计调整而有可能多次调整工程预算，但不因此增加造价咨询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的事宜均由咨询人负责预算审核及结算复核。若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对造价工程师的授权范围的内容，由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9.7.2 结算阶段

工程结算审核。

●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拟定施工招标文件与合同相关条款；

(2)进度款（计量与支付）审核；

(3)变更、签证工程量及清单预算漏项子目价格审核；

(4)工程变更前的造价分析；

(5)信息价以外的分部分项工程、设备、材料，经市场询价后进行专业评估，综合分析后确定其市场价；

(6)工程结算审核；

(7)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并计算或审核其造价和协助谈判等工作；

(8)委托人委托的其它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附录 A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粮食绿色仓储项目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造 价 咨 询 负 责 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1.1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申请人名称）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招标人名称）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2 附表及附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 1、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印件。
- 2、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承接过业绩

(3)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复印件。

(4) 其他资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性 别：____年 龄：____职 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章）_____

_____年_月_日

2.3.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名:	
2	咨询服务期限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4	投标总报价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2.4 投标担保

(一) 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保证金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三) 基本帐户转帐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 (如需)

（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

（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扫描件）

(2) 拟派造价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已完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造价咨询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证书（如需）、业绩资料复印件。

(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三、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